

子长市草原站

2025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:

子长市草原站

乙方:

延安盛海瑞工贸有限公司



子长市草原站

2025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子长市草原站

乙方：延安盛海瑞工贸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，降低草原退化程度，促进草原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延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延财办农[2024]99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延财办农[2024]139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市的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资金共70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20万元、省级资金50万元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合同价款：通过陕西共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磋商谈判的方式，最终确定延安盛海瑞工贸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方（乙方），项目总价款67.534055万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元伍角伍分）。

2. 服务内容：

服务内容明细

序号	服务名称	单位	数量
1	防治鼠害面积	万亩	2.725
2	防治虫害面积	万亩	1.4
3	开展集中巡查普查	次	2
4	开展有害生物防控教育宣传	次	1
5	辖区内草原有害生物日常监测	万亩	160
6	固定监测点设置	个	5
7	1.3%苦参碱	千克	2250
8	雷公藤甲素颗粒剂	千克	2100
9	捕鼠器	套	1120
10	警示牌	块	20

3. 防治技术措施

项目建设具体内容、规模及详细建设路线见附件《子长市草原 2025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》

三、服务期限及地点

- 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。
- 2. 服务地点：巡查普查、防控教育宣传、日常监测和固定监测点建设为全市范围；防治为杨家园则镇散岔村、姜家坪村、楼沟村、陈家东沟村、丹头村、杨家河村和马家砭镇景家崖村、陈家沟村共 2 个镇 8 个村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:本合同签订生效后,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,即27万元,用于项目实施的前期资金;待乙方全面完成服务任务,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,即剩余40.534055万元。

五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在防治过程全程参与并提供技术指导和防治地块确认;

2. 对乙方采购的防治物资进行检查核实;

3. 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建设所有费用,另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;

4. 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时,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,税额由乙方承担;

5. 有权督促、检查乙方是否按照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有害生物防治;

6. 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二) 乙方

1. 在进行物资采购、人工防治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《子长市草原站2025年度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中的技术路线及采购要求进行操作;

2. 应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服务,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;

3. 在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必须要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;

4. 出现的工伤事故, 所有一切费用自行承担, 甲方概不负责;

5. 防治过程中, 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并结合实际情况的防治措施调整。

六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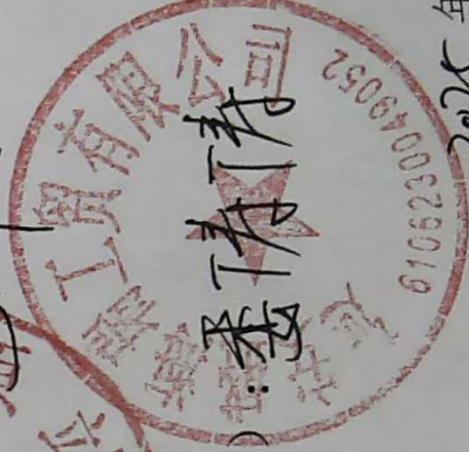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3. 其它未尽事宜,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

2025年4月29日